

证券代码：00282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装

公告编号：2025-143

债券代码：127033

债券简称：中装转2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小红女士因公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赵海峰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11日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，下同）共243人，代表股份174,150,2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203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151,372,6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50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1人，代表股份22,777,5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0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1人，代表股份22,777,5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00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10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4%; 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; 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7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1%; 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; 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10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4%; 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; 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7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1%; 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; 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05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6%; 反对 22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2%; 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2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62%; 反对 22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9%; 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10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218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7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2%；反对 218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01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1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8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03%；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1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8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03%；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11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0%；反对 21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8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5%；反对 21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7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0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8%；反对 22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2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3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84%；反对 22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9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54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7%；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；弃权 3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74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23%；反对 218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；弃权 3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9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06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21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3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97%；反对 21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7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、袁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